



2022 年度

预算代码：151

单位名称：魏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魏县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分别承办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检察工作。

1. 第一检察部负责普通刑事犯罪及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检察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2.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县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办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的侦查。

4. 第四检察部负责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对县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行政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负责办理生

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5. 第五检察部负责接受犯罪人的自首；受理刑事、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申诉。负责办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办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含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办理人民检察院负责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工作。

6. 综合业务部负责案件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统计分析，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及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负责检察调研及理论研究，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工作；承办本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魏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魏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魏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魏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73.5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9.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09.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09.89	总计	62	1209.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魏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9.89	1,209.89					
20404	检察	1,173.54	1,173.54					
2040401	行政运行	1,173.54	1,173.5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64.18	864.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36	309.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1.15	11.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5	11.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6.31	6.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4	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9	25.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25.19	25.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09.89	900.53	309.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3.54	864.18	309.36			
20404	检察	1,173.54	864.18	309.36			
2040401	行政运行	864.18	864.1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9.36		309.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	1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5	11.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1	6.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4	4.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9	25.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9	25.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19	25.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73.54	1,173.5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15	11.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19	25.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9.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09.89	1,209.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09.89	总计	64	1,209.89	1,209.8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09.89	900.53	309.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3.54	864.18	309.36
20404	检察	1,173.54	864.18	309.36
2040401	行政运行	864.18	864.1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9.36		309.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	1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5	11.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1	6.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4	4.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9	25.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9	25.1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19	25.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1.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6.20	30201	办公费	20.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6.35	30202	印刷费	9.6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1.6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3.70	30205	水费	0.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09	30206	电费	19.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4	30207	邮电费	1.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3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7.0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3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5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2.8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1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9			
人员经费合计		704.28	公用经费合计				19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50		8.00		8.00	0.50	7.42		7.42		7.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209.89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9.6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招录 20 名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1209.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09.89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1209.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0.53万元，占74.43%；项目支出309.36万元，占25.57%；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09.89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9.6 万元，增长 2.5%，主要是 2022 年新招录 20 名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209.89 万元，增加 29.6 万元，增长 2.5%，主要是 2022 年新招录 20 名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09.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6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新招录 20 名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209.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6 万元，增长 2.5%，主要是 2022 年新招录 20 名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0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2%，比年初预算增加 74.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招录 20 名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20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2%，比年初预算增加 74.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招录 20 名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6.52%，比年初预算增加 74.08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新招录 20 名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6.52%，比年初预算增加 74.08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新招录 20 名聘用制书记员，

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09.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173.54 万元，占 97%，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以及其他检察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15 万元，占 0.92%，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5.19 万元，占 2.08%，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0.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4.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16.20 万元、津贴补贴 106.35 万元、奖金 71.69 万元、绩效工资 83.7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0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8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0 万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1 万元、退休费 6.31 万元、抚恤金 20.91 万元、生活补助 3.58 万元。

公用经费 196.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68 万元、印刷费 9.69 万元、水费 0.95 万元、电费 19.57 万元、邮电费 1.92 万元、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9.09 万元、差旅费 2.33 万元、维修（护）费 57.05 万元、专用燃料费 0.30 万元、劳务费 7.5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2 万元、工会经费 7.36 万元、福利费 22.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1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9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29%，较预算减少 1.08 万元，降低 12.7%，主要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14 万元，降低 65.36%，主要是缩减开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院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院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 7.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5%。较预算减少 0.58 万元，降低 7.25%，主要是 2022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降低；较上年减少 14 万元，降低 65.26%，主要缩减开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42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58 万元，降低 7.25%，主要是 2022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降低；较上年减少 14 万元，降低 65.26%，主要缩减开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 2022 年未承办各项会议；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 2022 年未承办各项会议。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6.2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63.01 万元，增长 47.29%。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2 年进行了办公楼窗户的更换等基础建设，维修（护）费比 2021 年增加较多。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比上年增加 3 辆，主要是执法执勤车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09.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2022 年魏县人民检察院申请刘冬冬国家赔偿金”“申请刘亚飞等六人国家司法救助金”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

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00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魏县人民检察院按照项目内容制定绩效目标，并以此细化绩效指标。这两个项目通过对申请刘冬冬国家赔偿金来保障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升了我院检察办案质量，实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目标；以及通过为案件受害人及其家属申请司法救助金，来缓解被救助人家属生活困难的情况，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的感受到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经评价，这 2 个项目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2022 年魏县人民检察院申请刘冬冬国家赔偿金”项目及“申请刘亚飞等六人国家司法救助金”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2 年魏县人民检察院申请刘冬冬国家赔偿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魏县人民检察院申请刘冬冬国家赔偿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7006 万元，执行数为 10.7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没有超出预算资金数额，在资金下达后及时使用并支出；二是保障了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及检察办案的正常开展运行。

（2）“申请李付娥等六人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李付娥等六人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资金下达后 及时将救助金取出交给被救助者手中；二是全额一次性将救助金交给被救助者。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刘亚飞等六人国家司法救助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 - 魏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社会稳定水平,减少涉检信访、涉检舆情的发生				提高了社会稳定水平,减少了涉检信访、涉检舆情的发生				100.00		
	缓解被救助者家庭生活困难,提升检察院司法救助水平				缓解了被救助者家庭生活困难,提升了我院司法救助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救助案例办结率(%)	救助案例办结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20.00	=	6	万元	6万元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社会稳定水平,减少	10.00	文字描述	检察院进行司法救助 实现目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救助水平	持续提升检察院国家司法	20.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司法救助标 实现目标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明明			联系电话:	1853106032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魏县人民检察院申请刘冬冬国家赔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51001 - 魏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700600	到位数	10.700600	执行数	10.700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700600	其中:财政资金	10.700600	其中:财政资金	10.700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刘冬冬进行国家赔偿,保障司法公平正义,提高检察办案质效				及时对刘冬冬进行国家赔偿,保障了司法公平正义,提高了检察办案质效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到位后,百分百发放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资金支出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20.00 =	10.7	万元		10.7006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减少	10.00 文字描述			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实现目标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提高	20.00 文字描述			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实现目标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国家赔偿申请人对赔偿	10.00 =	10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明明			联系电话:	1853106032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表以空表列。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